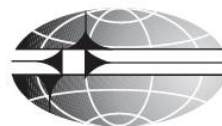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增持水官高速項目公司 10% 股權並成為附屬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實業（作為買方）與和泰投資（作為賣方）、華昱集團及陳先生（作為保證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美華實業同意向和泰投資收購豐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對價為人民幣 2.80 億元（約港幣 3.41 億元）。初步對價將有可能作出調整，詳情見本公告「股份買賣協議」一節。豐立投資持有清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水官高速的開發、建設、收費與管理）10% 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豐立投資將成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清龍公司 50% 股權。同時，根據深高速集團與華昱集團達成的約定與安排，深高速集團將取得對清龍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將清龍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深高速的財務報表中計算。

水官高速

水官高速是指深圳市水徑村至官井頭高速公路（省道 S28），原為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於 2011 年 7 月擴建為雙向十車道，收費里程約為 20 公里。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水官高速自開通以來，其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一直保持持續增長的態勢，並於近年完成了擴建工程，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較低的投資風險。通過收購豐立投資以增持清龍公司的權益，有利於深高速加強對清龍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控制，促進深高速對深圳地區公路項目的統一管理和發揮深高速的管理優勢，並能透過本次交易提高深高速的未來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深高速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深高速增持清龍公司的權益亦符合深圳國際整固優質基建項目資源的策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次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實業與和泰投資、華昱集團及陳先生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美華實業同意向和泰投資收購豐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對價為人民幣 2.80 億元（約港幣 3.41 億元）。初步對價將有可能作出調整，詳情見本公告「股份買賣協議」一節。豐立投資持有清龍公司 10%股權，而清龍公司主要業務為水官高速的開發、建設、收費與管理，清龍公司現時由華昱集團、深高速及豐立投資分別持有 50%、40%及 10%的股權。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美華實業（作為買方）
和泰投資（作為賣方）
華昱集團（作為保證方）
陳先生（作為保證方）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和泰投資、華昱集團及陳先生均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標的

豐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該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豐立投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的全部收益歸美華實業所有。

於本公告日，豐立投資持有的清龍公司 10% 股權被作為質押物質押於華潤銀行。

初步對價及支付安排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美華實業就本次交易應支付予和泰投資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 2.80 億元（約港幣 3.41 億元），初步對價將按以下約定支付：

- (1) 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之日，美華實業向和泰投資支付第一期對價人民幣 1.20 億元（約港幣 1.46 億元），和泰投資須向美華實業交付雙方約定之法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豐立投資股份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豐立投資董事會同意修改清龍公司章程、合作合同及變更清龍公司董事的決議案、以及保證方簽訂的契約及保證函等；
- (2) 和泰投資須安排並確保在股份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計 20 個工作日內解除豐立投資持有的清龍公司 10% 股權於華潤銀行的質押，在質押被解除且和泰投資交付有關文件後 5 個工作日內，美華實業向和泰投資支付第二期對價人民幣 1.00 億元（約港幣 1.22 億元）；

- (3) 在豐立投資完成中國境內有關稅務清繳事宜（該等稅費由和泰投資承擔）並取得完稅憑證，以及有關本次交易的稅務清繳事宜（該等稅費由和泰投資承擔）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美華實業向和泰投資支付對價餘款。

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深高速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和借貸支付對價。

本次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是協議有關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由於豐立投資的業務為持有清龍公司 10% 股權，深高速集團基於過往對公路項目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並綜合考慮了水官高速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對清龍公司的價值作出估計，作為協商本次交易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

根據境內監管規則，深高速委聘獨立評估師德正信對豐立投資進行評估。德正信採用資產基礎法連同收益法對豐立投資股東全部權益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豐立投資的估值」一節。

完成

股份買賣協議於豐立投資之股份按上述支付安排第(1)條轉讓當日視為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後，豐立投資將成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於清龍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 50%。同時，根據深高速集團與華昱集團達成的約定與安排，深高速集團將取得對清龍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將清龍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深高速的財務報表中計算。

對價調整

美華實業及和泰投資同意，股份買賣協議下的初步對價將按下述情況（如適用）作出調整：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如果清龍公司與所在地政府部門就水官高速的交通組織安排和調整簽訂相關協議，且該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按照股份買賣協議設定的條款所計算出的可比價低於初步對價，和泰投資將支付予美華實業相關的差額或抵減美華實業尚未支付的交易對價。若上述可比價高於初步對價，則無須對初步對價作出調整。

此外，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上段所提及的調整協議未簽訂，且有關的政府部門未就水官高速經營期限延期申請發出同意批文，或者同意批文的延長收費期限少於 5 年，和泰投資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按實際批覆的收費延長期限的相應預計對價與初步對價的差額支付予美華實業或抵減美華實業尚未支付的交易對價。

保證及賠償

保證方共同向美華實業保證（其中包括）將促使並確保和泰投資履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條款，以及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承諾：對於因和泰投資未履行股份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令美華實業可能遭受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支出、訴求、損失和債務，保證方將（以包括但不限於華昱集團在清龍公司的股權分配款以及於上述「對價調整」一節中提及的與水官高速相關的交通組織安排和調整（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中可得的分配款（如有）等）向美華實業作出全額賠償，並使美華實業免受損害。

豐立投資的估值

深高速已根據境內監管規則聘請了德正信對豐立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豐立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同時對豐立投資的長期投資單位（即豐立投資持有的清龍公司股權）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清龍公司所經營的水官高速收費期到 2026 年 1 月 13 日；
-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目前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被評估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列報或向評估師作出專項說明，不存在其他負債／資產、或有負債／或有資產；或者其他相關權利／或有權利和義務／或有義務等。

同時，本次評估以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清龍公司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清龍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期間（年） | 營業收入 | 企業自由現金流 |
|------------|-----------|-----------|
| 2015年9-12月 | 18,633.91 | 12,248.15 |
| 2016 | 60,399.52 | 40,517.92 |
| 2017 | 64,694.15 | 43,343.01 |
| 2018 | 69,494.83 | 46,567.79 |
| 2019 | 68,791.78 | 46,220.01 |
| 2020 | 71,070.69 | 47,641.80 |
| 2021 | 71,617.91 | 48,099.26 |
| 2022 | 72,366.40 | 48,579.13 |
| 2023 | 73,123.92 | 49,083.25 |
| 2024 | 74,091.17 | 49,725.83 |
| 2025 | 74,666.49 | 52,989.08 |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豐立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8月31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0,096萬元（約港幣24,507萬元）。考慮到清龍公司已向廣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廣東省政府提出經營期限延期申請，德正信基於上述評估方法、評估參數及資料等，對清龍公司在水官高速未來收費期限分別獲得延長1至5年的情況下的價值進行估算，豐立投資所擁有股權對應的參考值的估算介乎於人民幣21,870萬元（約港幣26,671萬元）至人民幣28,060萬元（約港幣34,220萬元）之間。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深圳國際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及深高速之審計師普華永道已覆核德正信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函件、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二、三及四。

有關豐立投資、清龍公司及水官高速之資料

豐立投資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持有清龍公司10%的股權。

下表載列豐立投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未經審計）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經清產核資專項審計）的財務資料：

單位：港幣千元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 35,849 | (0.4) | 43,698 |
|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 35,849 | (0.4) | 43,698 |
| |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資產淨值/(淨負債) | 30,944 | (108,268) | (108,268) |

清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昱集團、深高速及豐立投資持有 50%、40%及 1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水官高速的開發、建設、收費與管理。

下表載列清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經清產核資專項審計）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淨利潤(除稅前) | 195,148 | 240,455 | 210,172 |
| 淨利潤(除稅後) | 146,749 | 180,952 | 158,241 |
| |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資產淨值 | 324,011 | 506,159 | 325,822 |

水官高速是指深圳市水徑村至官井頭高速公路（省道 S28），原為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於 2011 年 7 月擴建為雙向十車道，收費里程約為 20 公里。水官高速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為 155,000 輛和 169,000 輛，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29.8 萬元和人民幣 138.6 萬元。水官高速原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1 億元，後續擴建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2 億元。於本公告日，水官高速已核定的收費經營期限為 25 年，將於清龍公司經營期滿（即 2026 年 1 月 13 日）停止收費。基於水官高速於 2011 年完成的擴建工程，清龍公司已於 2015 年 8 月向廣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廣東省政府提出經營期限延期申請，有關申請正在審批中。

根據以前年度簽署的協議，清龍公司已將水官高速之收費權質押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清龍公司提供的總金額人民幣 7.7 億元的貸款以及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向清龍公司提供的總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的融資的質押擔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5.36 億元和人民幣 4.90 億元。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深高速董事認為，水官高速自開通以來，其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一直保持持續增長的態勢，並於近年完成了擴建工程，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較低的投資風險。通過收購豐立投資以增持清龍公司的權益，有利於深高速加強對清龍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控制，促進深高速對深圳地區公路項目的統一管理和發揮深高速的管理優勢，並能透過本次交易提高深高速的未來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深高速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深高速增持清龍公司的權益亦符合深圳國際整固優質基建項目資源的策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及合併報表後對深高速的影響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豐立投資將成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清龍公司 50% 股權。同時，根據深高速集團與華昱集團達成的約定，通過委派董事、修改清龍公司章程以及合作經營合同等安排，深高速集團將取得對清龍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將清龍公司作為深高速之附屬公司合併於深高速的財務報表中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深高速自取得清龍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清龍公司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並於合併日按公允價值對深高速集團原持有的清龍公司 40%股權的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將計入當期之投資收益。根據目前的初步測算，預計深高速在合併日將對原持有清龍公司 40%股權一次性確認投資收益（稅後）約人民幣 8.8 億元（約港幣 10.7 億元）。除上述損益影響外，合併日本次交易預計將增加深高速集團總資產、負債以及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43 億元（約港幣 52.4 億元）、人民幣 21 億元（約港幣 25.6 億元）及人民幣 8.8 億元（約港幣 10.7 億元）。以上資料為初步估算的結果，最終影響需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並經深高速審計師審計後方可確定。

清龍公司成為深高速之附屬公司後，持有清龍公司 50%股權的華昱集團將成為深高速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昱集團及其聯繫人因而成為深高速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以前年度的一份資金使用協議及董事會決議，清龍公司曾將部分閒置資金提供給華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華昱投資使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華昱集團及華昱投資須償還清龍公司的債務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3,609.7 萬元（約港幣 4,402.1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約港幣 609.8 萬元）。於本公告日，上述協議及安排已經終止，鑒於華昱集團及華昱投資現階段的資金狀況，華昱集團已向深高速及清龍公司簽署承諾函，承諾以華昱集團在清龍公司的股權分配款作為資金來源，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清償上述債務本金及約定利息。

深圳國際、深高速及股份買賣協議各方之資料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 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

美華實業

美華實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泰投資

和泰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陳先生全資持有之公司。

華昱集團

華昱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設、經營與養護等業務，和泰投資為其控股股東。

陳先生

陳先生，香港永久居民，為和泰投資的全資控股股東及華昱集團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次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德正信 |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 普華永道 | 中國執業會計師 |
| 羅兵咸永道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正信、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均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德正信、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各自於深圳國際或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深圳國際或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德正信、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 | | |
|------------|---|---|
| 「同意批文」 | 指 | 相關政府部門就經營期限延期申請發出同意延長收費期限的批覆文件 |
| 「華潤銀行」 | 指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德正信」 | 指 | 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 「經營期限延期申請」 | 指 | 清龍公司已向廣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廣東省政府提出的有關延長水官高速經營收費期限 5 年 4 個月的申請 |
| 「豐立投資」 | 指 |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保證方」 | 指 | 華昱集團及陳先生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昱集團」 | 指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華昱投資」 | 指 |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昱集團及深高速持有 60%及 40%股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初步對價」 | 指 | 在股份買賣協議中，買方和賣方就本次交易達成的初步對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美華實業」 | 指 |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陳先生」 | 指 | 陳陽南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普華永道」 | 指 |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清龍公司」 | 指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昱集團、深高速及豐立投資持有 50%、40%及 10%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買賣協議」 | 指 | 由美華實業、和泰投資及華昱集團和陳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簽訂之《關於豐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出售和購買的協議》 |
| 「水官高速」 | 指 | 深圳市水徑村至官井頭高速公路 |
| 「水官高速項目公司」 | 指 | 清龍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和泰投資」 | 指 | 和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深高速」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深高速集團」 | 指 |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

-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本次交易」 指 美華實業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和泰投資收購豐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附注：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2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5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收購豐立投資有限公司（「豐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權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提述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編製的豐立投資（其中包括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估值」）。估值載於德正信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有關收購豐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權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估值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編制的估值報告及考慮吾等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 雷
謹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2 條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所提述之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豐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其中包括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負責的評估，並與德正信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三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100%權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豐立投資有限公司(「豐立投資」)100%股東權益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豐立投資的主要資產為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權益。該估值與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子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購入豐立投資 100%股份權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豐立投資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0月30日

附錄四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普華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100%權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豐立投資有限公司(「豐立投資」)100%股東權益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豐立投資的主要資產為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權益。該估值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子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購入豐立投資 100%股份權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厘定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豐立投資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 3101 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_____
周偉然

中國·上海市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註冊會計師 _____
侯瑩華